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書

選任期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目錄

壹、國民法官法規定	1
一、選任期日前	1
二、選任期日	2
貳、本案本院辦理情形	4
參、本案選任期日流程	5
肆、本案選任流程圖	7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 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8
附件二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14

109 年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國民法官法規定

一、選任期日前

- (一)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法院之通知，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 12 條第 1 項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第 17 條)
- (二) 地方法院設置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經審查後，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第 18 條、第 19 條)。並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第 20 條)。
- (三)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為必要之調查，審核有無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第 21 條)。
- (四) 選任期日 30 日前，法院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並於選任期日 10 日前送交法院，由法院再為必要之調查，對於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積極資格者、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消極資格者、或有第 16 條所定情形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毋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 22 條)。
- (五)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2 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且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

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第 23 條）。

二、選任期日

（一）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且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

（二）選任方式：

● 先篩後抽（第 29 條）

1. 由法院依第 26 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2.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3.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4.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第 28 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
5.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的備位國民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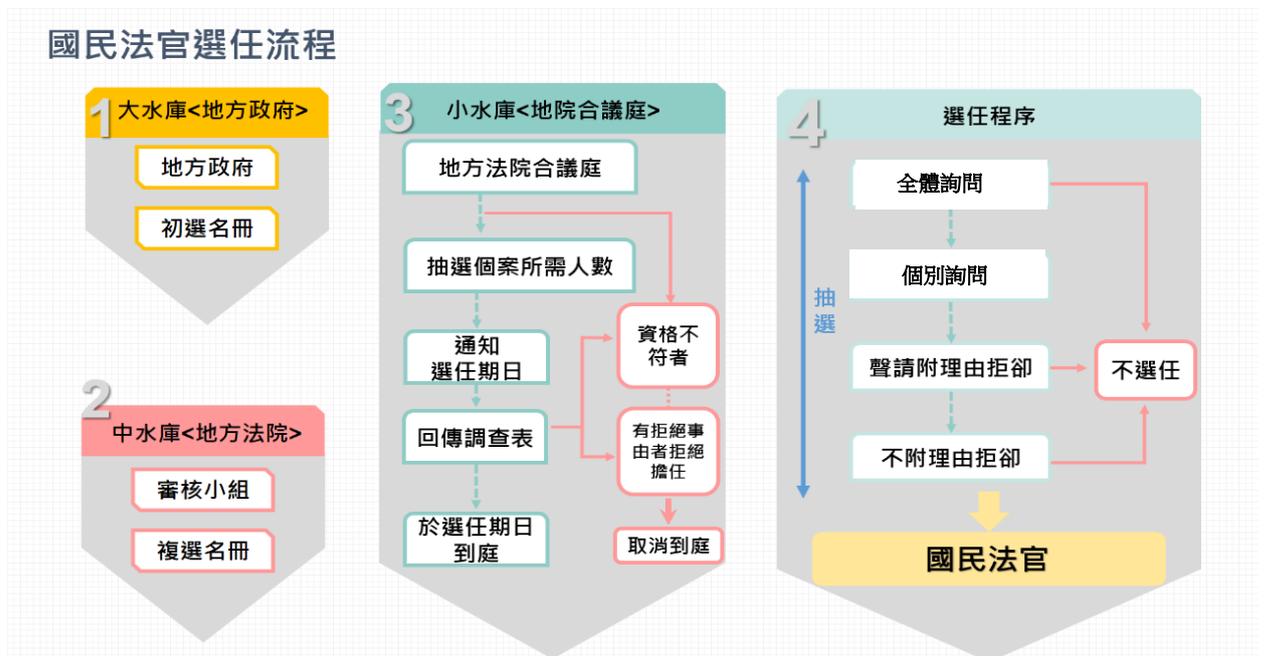
● 先抽後篩（第 30 條）

1.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並編定序號（例如：抽出 20 人，依序編定為 1 至 20 號）。
2. 法院視具體情形，對前述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進行詢問，目的在判斷有無第 27 條第 1 項或

第 2 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第 16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第 28 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 4 人。
- 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附圖：



貳、本案本院辦理情形

一、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14 時 30 分，在本院 5 樓會議室以電腦抽選方式，從高雄市政府提供本院符合第 12 條（年滿 23 歲，設籍居住 4 個月以上）之居民及向本院自願報名擔任備選國民法官之名冊中，抽選 80 位候選國民法官，並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

二、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寄發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同時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授權同意書」及相關文宣資料，並請候選國民法官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前將調查表、授權同意書寄回本院。

三、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起陸續回收上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查核製作統計列出應予除名者，通知無庸到庭。

四、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複本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另於選任當日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複本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

五、選任人數：

依第 2 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且依第 82 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 2 名備位國民法官。

六、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準備程序終結前經法官三人合議結果，原則以「先篩後抽」（第 29 條）的流程進行選任。如當天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 30 人甚多，則改採「先抽後篩」的流程進行選任，

預計第 1 次先抽選 20 人，若仍不足額，再於第 2 次抽選適當名額。上開程序均詳如前述壹之二、(二)。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參、本案選任期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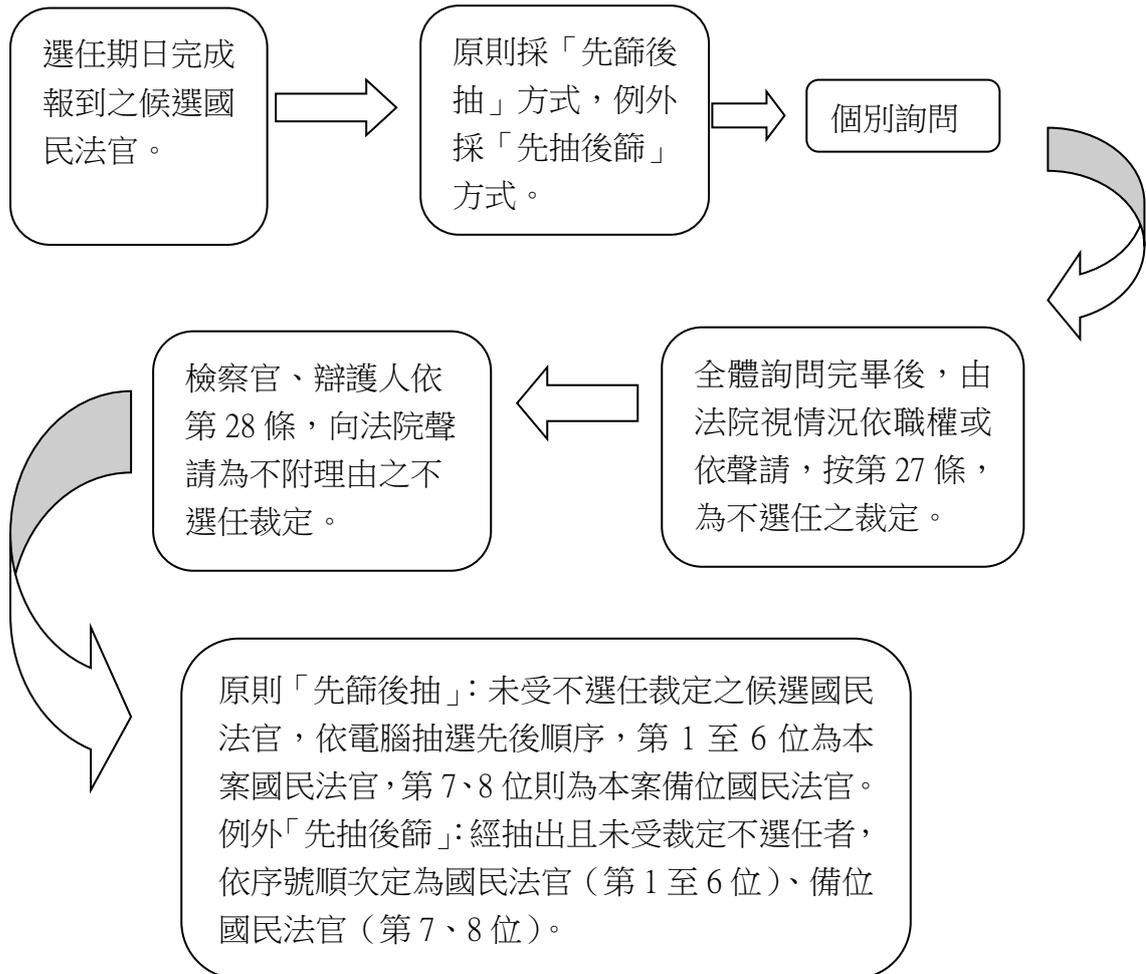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流程表

10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時間/ 地點	程 序	進 行 事 項
08:00 08:30 本院一樓刑事 大法庭報到台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8:30 09:00 本院一樓 刑事大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 「候選國民法官到 庭調查表(含檢辯問 卷)」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目的：使候選國民法官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並督導工作人員安排調查表填寫及回收。 2.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確認有無積極、消極資格、得拒絕被選任者，能否全程參與等事項)。 3. 提供填寫後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複本予檢辯審閱，選任程序後應予收回。
09:00 12:00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 本次選任程序未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惟被告陳明不到場)。 2. 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先篩後抽」，先就

<p>午休</p>		
<p>13：30 15：30 全體詢問：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個別詢問：本院一樓評議室。</p>		<p>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後，再進行個別詢問（逐一詢問，不分組）。如當天到場人數超過30人甚多，則改採「先抽後篩」，第1次先抽20人詢問，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法院依職權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再由檢辯聲請直接詢問，問題應著重在有無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以及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4. 個別詢問時，由主持法官於刑事大法庭介紹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p>15：30 15：50 本院一樓評議室</p>	<p>選任國民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各自不得超過4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之裁定。 3. 原則「先篩後抽」：法院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 4. 例外「先抽後篩」：經隨機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
<p>16：00 16：1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p>	<p>宣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示選任結果。 2.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p>16：10 17：30 本院一樓評議室</p>	<p>審前說明</p>	<p>審判長及法官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3.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4.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5.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6.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p>★、如到場人數逾30人甚多而採「先抽後篩」，且第一輪(抽20人)即足額選任，則選任程序預計於12：50終結(12：35第一輪個別詢問結束、12：35-12：45拒卻</p>		

程序及法院裁定不選任、12:45-12:50 宣布選任結果), 中午休息, 14:30 於刑事大法庭進行國民法官 (含備位) 宣誓, 14:40 分至 16:40 進行審前說明。

肆、本案選任流程圖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 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請交工作人員)

國民法官法通過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
得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鍰。

一、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無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一) 合議庭

審判長法官：林書慧法官

陪 席 法官：方百正法官

受 命 法官：陳力揚法官

(二) 公訴檢察官：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李文和檢察官

姚崇略檢察官

(三) 被 告 王志明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許弘杰

通 譯 本院同仁

法 警 本院同仁

證 人 張文清

證 人 劉福好

三、起訴事實：

王志明與張國強是朋友，王志明經常到張國強在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 138 巷 28 號的住處與張國強一起喝酒。王志明長年喝酒已經有酗酒的情形，而產生酒癮，曾經因為喝酒後與朋友吵架打人，所以可以預見自己可能有在喝酒後跟人發生口角爭執或打架等失控行為，應該避免再喝酒。但王志明竟然基於縱使喝酒後殺害他人也沒關係的犯意，在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4 點多開始，在張國強的住處，跟張國強以及一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伯仔」的成年男子一起喝米酒，喝到下午 6 點多的時候，「伯仔」就先離開沒有再回到張國強的住處。王志明與張國強繼續喝酒，當天晚上 7 點多王志明已經因為喝酒而陷入到「酩酊狀態」以及「酒精性失憶」的情形，而沒有知覺作用跟判斷能力，精神狀況已經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已經達到了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違法或欠缺依照自己的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的程度，在隔天（108 年 12 月 10 日）凌晨 3 點 4 分前的某個時點，王志明先在上開住處側門毆打張國強，後來又在後方辦公桌猛力毆擊張國強的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張國強臉部紅腫，以致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之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之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顳部挫傷、右側胸壁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血、左 2 至 7 及右 2 至 6 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後來王志明因為喝醉睡著了，在凌晨醒來以後，發現自己左眉、雙手（左手肘、手指）、雙腳（右腳底、左膝蓋）、腹部等處受傷，就在同日凌晨 3 點多，到附近超商買了泡麵及 3M 膠帶以後，又再回到張國強住處的 1

樓繼續睡覺，但並沒有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後來在凌晨 4 點 50 分左右，張國強的哥哥張國富到張國強的家裡找張國強，只有看到王志明在一樓沙發上睡覺，就把王志明叫醒詢問張國強在哪裡，王志明說張國強在一樓客廳辦公桌後面睡覺，張國富過去查看，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身體呈現僵硬狀態），馬上報警，經警到場處理而查獲上情。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一）至（七）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一）現在是或曾經是被告王志明或被害人張國強的配偶、八親等以內的血親、五親等以內的姻親或家長、家屬。

（二）與被告王志明或被害人張國強訂有婚約。

（三）現在或曾經是被告王志明或被害人張國強的法定代理人。
（如父親、母親）

（四）現在或曾經與被告王志明或被害人張國強同住一個地方；
或是現在或曾經為被告王志明或被害人張國強所僱用。

（五）現在是或曾經是被告王志明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經是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六）現在是或曾經是這個案件的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七) 曾經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五、為判斷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p>★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p>
--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族群背景、宗教信仰、職業、國籍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 (1) 至 (5) 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可以 / 不可以

六、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是否有下列理由，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p>（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1.年滿七十歲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4.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 5.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p> <p><input type="checkbox"/> 6.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 7.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p> <p><input type="checkbox"/> 8.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p>	

<input type="checkbox"/> 9.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得拒絕被選任事由	

七、109年11月25日全日、109年11月26日上午，將分別進行本案審理程序、終局評議（含宣判），並隨後於26日下午舉辦座談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請交工作人員)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您好！為期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期日能順利進行，以下由檢察官、辯護人雙方提出，由本院整理與本案案情相關詢問事項所擬問卷，請您撥空「據實」填寫（國民法官法通過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鍰）。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任何個人資料，謝謝您的配合！

★、本問卷問題選項，不限單選或複選。

1. 當您身處在團體之中，在意見形成或討論過程中，您的意見係屬於

少數意見，您的做法為何？

- 您會勇於把真正的想法、理由提出來討論，表達意見。
- 您會順從大多數人的意見。
- 其他做法。請說明：

2. 是否曾為刑案之當事人、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曾為刑案之_____
- 否。

3. 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為刑案之當事人、公設辯護人、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的_____曾為刑案之_____
- 否。

4. 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律相關業務？（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

是，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否。

5. 在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您主要會依據什麼來判斷本案犯罪事實？

會參考新聞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因為其所報導的內容是可以相信的。

不會參考新聞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因為其所報導的內容，經事後驗證或搜尋公開資料（例如司法院網站公布之判決全文），是不可以完全相信的。

沒有參與本案的人或網路社群網站（例如臉書）討論的多數意見。

檢察官、律師提出之證據及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

個人的喜好判斷。

6. 您認為刑罰的目的是什麼？

處罰被告，要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

教育矯正被告，讓被告可以再次回歸社會。

7. 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

- 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依法偵查，有足夠證據才會起訴。
- 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不相信被告抗辯就起訴被告。
- 檢察官常常成為政治打手。
- 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檢察官用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對待被告，是問案的常態。

8. 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律師的角色？

- 辯護律師不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辯護律師思考的角度，不論好壞，都是站在被告的立場。

9. 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您的想法及認知：

- 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 是否有罪，應以「法院就被告有罪的認定，必須所憑的證據達到通常一般人都不會有懷疑而確信被告有罪」，為定罪標準。
- 在刑事案件中，被告需要律師辯護。

10. 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法官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以上皆非

以上皆是

11. 您是否同意，除非可以真的回到犯罪當時的現場，否則不可能排除案件中所有的疑點？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 別人內心真正在想什麼很難知道？

非常同意

勉強同意。請說明：

不同意

13. 您是否相信一個人對他人就算沒有深仇大恨也可能殺害他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 您是否認為一個人會犯罪雖然自己要負責，但主要還是跟家庭、社會、經濟因素有關，刑事被告某種程度來說也可以算是被害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 您是否認為被告可能捏造或誇張自己的身世、經歷或精神狀態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0. 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都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是。

否。

21. 您或您家人或朋友是否曾經遭受暴力犯罪？

是。情形：

否。

22. 針對暴力犯罪，您是否認為無論什麼情況都應該要嚴厲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3. 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

是。理由：

否。

24. 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不喝酒 與家人朋友聚會才喝 偶爾一個人喝酒
 經常一個人喝酒 已經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25. 您是否有喝醉酒的經驗？

是，請簡要說明喝醉的情形：_____

否。

26. 您是否看過或曾經與喝醉酒的人有互動的經驗？

是，請簡要說明互動經驗：_____

否。

27. 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是，請簡要說明您如何對待該家人或朋友：_____

否。

28. 您認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的人，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

是。

否。

29. 自己曾經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自己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有。

沒有。

其他。請說明：

30. 曾經親眼看過親友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有。

沒有。

其他。請說明：

31. 如果一個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有時候在喝醉後可能會做不好的事(例如找人吵架或打架)，您是否同意這個人應該自制少喝酒，否則如果又在喝醉後做錯事，那他就應該要為他做的錯事負責任？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